

國立中央大學

化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7.09.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7 教務會議核備
100.09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2教務會議討論修正
100.10.1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修習本系近五年內所開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達80分，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欲抵免高等課程者，則需避開該指導教授的組別課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，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。

第四條 「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」學生及「跨國雙聯學位學生」適用本法但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抵免高等課程限制。

第五條 抵免之學分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審查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